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9-059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2019年1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2019年1月17日及2019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为6.01元/股、最低价为5.8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98,58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19-049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核实,其因与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涉及标的金额为20,400,000元的合同纠纷一案,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807,826,725股,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7月1日,冻结期限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及郭东圣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1,804,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76%)和276,022,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807,826,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32%,目前上述股份已经全部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二、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管理等一切正常。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为限售流通股,公司预计目前对公司的控制权暂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2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12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1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2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2019年3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3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5日,公司按时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2019年6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3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915%,成交的最高价为4.92元/股、最低价为3.65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8,426,623.04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君股份”)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函告,获悉魏勇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魏勇	否	100	2018.02.01	2019.07.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7%
魏勇	否	1	2018.07.05	2019.07.0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
合计	-	101	-	-	-	0.0000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262,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93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魏勇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34,959,49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7759%,占公司总股本的13.2638%。

关于上述股东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8年2月3日、7月4日、7月7日、9月15日、2019年2月12日、3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魏勇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股份变动达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转股期为2017年12月8日至2023年6月1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72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813.6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366.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03号”文同意,公司81,36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7年6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

二、模塑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第二季度,模塑转债未发生转股;截止2019年6月28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813,637,900元。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970,674	13.29%						109,970,674	13.29%
3.其他内资持股	109,970,674	13.29%						109,970,674	13.2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9,970,674	13.29%						109,970,674	13.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7,210,760	86.71%						717,210,760	86.71%
1.人民币普通股	717,210,760	86.71%						717,210,760	86.71%
三.股份总数	827,181,434	100.00%						827,181,434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510-8624280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截至2019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0	-	2019/7/11	2019/7/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4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8,081,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212,21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0	-	2019/7/11	2019/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胡震先生、卜春华女士和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①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

③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④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⑤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①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②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6605508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19-04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经核查,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年报中个别数据录入有误,公司现更正如下:

一、“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55,524,779.9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1.3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更正后: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06,324,677.7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5.7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二、“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更正前: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厦门派夫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卫生洁具、模具、塑胶制品、橡胶制品、五金配套件	60万元	19,216,469.11	8,886,596.61	80,998,204.55	21,733.38	2,474.26
厦门一能智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能卫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万元	103,832,177.25	97,098,412.40	1,655,544.39	-3,868,783.46	-2,901,587.60
厦门水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投资咨询	3000万元	29,987,726.11	29,987,726.11	0.00	0.00	-12,273.89

更正后: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厦门派夫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卫生洁具、模具、塑胶制品、橡胶制品、五金配套件	60万元	19,216,469.11	8,886,596.61	80,998,204.55	21,733.38	2,474.26
厦门一能智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能卫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万元	103,832,177.25	97,098,412.40	1,655,544.39	-3,868,783.46	-2,901,587.60
厦门水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投资咨询	3000万元	29,987,726.11	29,987,726.11	0.00	-12,273.89	-12,273.89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2018年财务状况、经营结果无影响。本次更正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更新后)》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9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或“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8)。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4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3日15:00至2019年7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方自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委托价格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方自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9年7月3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9年7月3日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19年7月2日至7月3日

9:00~11:00和15:00-17: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赵 静、杨银兴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948534951@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 编:6558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无法再对本次会议任何议案作出相反的表决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1.000	关于《选举方自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每一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在确定意见的□内表示你的意见。

2、每一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9-04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9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42,500	31,000	234,017.952145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426,700	9,035.599019	195,928.396316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49,700	8,000	130,700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	4,350	121,000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4,000	10,00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500	4,350	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表格中除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外,其余被担保人均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2、是否有反担保:是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同郑州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郑州市郊联社”)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郑州市郊联社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保7217100022019061 1001,公司在1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瑞茂通”)同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大河财立方”)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河南大河财立方签署了《法人信用保证函》,协议编号为豫大河南保字(2019)002-01号,公司在5,035.599019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深圳前海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郑州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2215(高保)20190022,公司在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山东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淄矿”)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山东淄矿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在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同山东淄矿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山东淄矿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在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深圳前海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同山东淄矿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山东淄矿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在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浙江和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瑞茂通”)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萧山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萧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33100520190025090-1,公司在4,35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浙江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瑞茂通同中国农业银行萧山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与中国农业银行萧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33100520190025090,浙江和辉在4,35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浙江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实业”)同广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业”)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广州工业签署了《担保承诺函》,公司在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兴瑞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海润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确保2019年生产经营发展,公司结合2018年度担保情况,制定了2019年度担保额度预测计划。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379.034亿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09.25亿元;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128.304亿元;公司其他对外担保累计不超过41.48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情请见附件一。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郑州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担保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债务人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偿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债权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偿。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债务人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债务人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债务人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条件及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单笔主合同项下分别履行的还款义务分别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分别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主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届满日。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法人信用保证函》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035.599019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本保证函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前海瑞茂通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尚未清偿的:应收账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税费、诉讼担保费、查档费、鉴定费等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担保方式:

1、本保证人保证,当前海瑞茂通不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时,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本保证人依照担保范围向债权人支付用于清偿债务的全部款项。

2、本保证人为前海瑞茂通提供以债权人为受益人的最高额担保,该担保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本保证是连续性的、不中断之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到期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前海瑞茂通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本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或“甲方”)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主合同债务人”)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或称“债权人”或“乙方”)

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担保方式: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